

北京证监局2015年普法案例之十九：李如才、张明芳泄露内幕信息违法案

一、案情简介

2014年3月初，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成立以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如才为主的股权激励项目组，负责推进股权激励事项。5月28日，丽珠集团股权激励方案要点确定。5月30日，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确定6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6月3日，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完成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准备工作，议案内容与5月28日确定的丽珠集团股权激励方案要点相同。

张明芳发生违法行为时任中信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如才于2010年即相识，但在2013年一季度后至2014年6月6日前，张明芳与李如才及丽珠集团的其他人员未有过任何接触。2014年6月6日上午10点41分17秒，张明芳主动联系李如才，通话时长2分钟。张明芳在电话中向李如才询问股权激励的时间、形式和行权条件等进展情况。李如才将丽珠集团正在准备股权激励计划，近期会有公告的情况告知了张明芳。2014年6月6日上午，在与李如才通话后，张明芳口述指示其助手王某立即编辑一条关于丽珠集团拟实施股权激励的信息。其后，王某将编辑完成的张明芳口述短信，交由张明芳审阅定稿。该信息的定稿内容为：“
【中信医药张明芳，丽珠集团重大跟踪】丽珠集团将于下周二公布管理层限制性股票+期权方案：以201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14—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15%、20%、30%。我们看好公司研发、销售能力及产品线，随着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未来三年业绩增速逐年加速确定，维持‘增持’评级”。该信息所涉股权激励方案与丽珠集团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条件及拟公告的时间完全一致。当日上午11时15分至17分期间，王某按张明芳要求、将上述信息发布到“中信医药张明芳400”、“中信医药张明芳A&A”等15个微信群。同时，张明芳将该信息转发到了自己的微信朋友圈。

二、法律后果

中国证监会认定，丽珠集团股权激励方案在公布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李如才为上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李如才将信息泄露给张明芳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

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张明芳通过李如才获知了内幕信息。在该内幕信息公开前，张明芳通过微信泄露给多个机构和个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李如才处以10万元罚款，对张明芳处以20万元罚款。

三、案件点评

由于工作关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分析师会经常沟通联系，但是在沟通中应注意适度，对于不该泄露的信息绝不应泄露。而张明芳作为在行业从业10余年的执业人员，在微信圈发布信息，更是直接构成泄露行为。该二人被实施处罚，证券市场广大从业人员应该引以为戒。

四、关联法条

《证券法》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